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有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有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「BUL-5588」車牌二面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113年3月中旬至同年5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，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應評價為接續犯，論以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，即上網購買偽造車牌，將之懸掛於所駕車輛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致生損害於該偽造號牌真正使用人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行使偽造車牌之時間非長即為警查獲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偽造之「BUL-5588」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之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31號

被 告 黃有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黃有立明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，竟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委託年籍不詳綽號「小陳」之網友，以新

01 臺幣15000元於購物網站蝦皮上與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並於000年0月間中旬之某
03 時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將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車牌2面懸掛在本案車輛並行駛於道路上而行使之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有立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8 並有證人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張燕芬於警
09 詢中之證述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
10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車輛詳細報表2份、現場照片6張附卷
11 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14 書罪嫌。

15 三、扣案之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
16 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陳在卷，請依刑
17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2 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25 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8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